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廖明俊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1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w99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50107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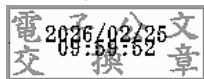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41745806_11501071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逸仙國小 1150225



SGAA1156001185